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鄭峻杰

　　陳振宗

被　　告　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炳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葳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5,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67,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器宇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8日邀同被告陳炳騫、陳葳箏、寰宇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寰宇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發同額本票1紙，和原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8月28日止，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自借款日起，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471％計息（目前為2.561％），授信利率於借款期間不得低於年息2％。被告嗣於109年9月17日申請變更借款契約（紓困專用），變更到期日為110年8月28日止；又於110年9月7日變更到期日為111年8月28日；再於111年9月23日變更到期日為112年8月28日，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471％計息，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器宇公司自111年12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如附表所示積欠之本金、遲延利息、違約金。又陳炳騫、陳葳箏、寰宇公司為器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 年9月7日簽立連帶保證書，承諾願就器宇公司現在或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4,400萬元為限額，與其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約金。

㈡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通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1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00,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5,05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亭妤

附表：

編號	應給付本金（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600,000元	111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2.812%	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按年利率0.2812%計算
		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2.937%	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按年利率0.2937%計算
		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4%	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	按年利率0.3064%計算
				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0.6128%計算
2	7,900,000元	111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2.812%	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按年利率0.2812%計算
		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2.937%	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按年利率0.2937%計算
		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4%	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	按年利率0.3064%計算
				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按年利率0.6128%計算

（續上頁）

				日止	
合計	9,500,000元				